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发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未能及时披露《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情况的公告》。经事后检查，现予以补发。

公司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范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。对于本次补发公告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浙江天明眼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0日